

民事法判解

舉證責任分配法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0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事訴訟法有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，以下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- (B)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無庸舉證
- (C) 事實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仍應舉證
- (D) 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，當事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

答案：(C)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另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惟採用間接證據時，必其所成立之證據，在直接關係上，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，但由此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，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（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。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，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，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，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，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，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。此際，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，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「舉證責任分配」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則性規定：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學說見解：

1. 通說：「特別要件說」（又稱「規範說」或「規範理論」）

- (1)「主張權利存在之人」，應就「權利發生要件事實」負舉證責任。
- (2)「否認權利存在之人」，則應就「權利障礙要件事實」（如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」）、「權利消滅要件事實」（如「清償」）或「權利抑制要件事實」（如「時效抗辯」）負舉證責任。

2. 姜世明老師的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體系：

(1)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：

採「規範理論」。蓋其符合「法律安定性」之憲法要求，具有「可預見性」、「可預測性」之特質。

(2)舉證責任減輕：

- ① 任意性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之突破—「證據契約」。
- ②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—「法律別有規定」或「依其情形顯失公平」。
 - A. 法律別有規定。
 - B.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：從規範理論之原則，過渡至所謂因公平需要而調整，須「架構橋梁」或設立若干供作檢驗之考慮基點（應從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修正理由所例示案型」，如「公害」、「醫療」、「交通」、「產品責任」等之考量因素出發。例如武器平等原則、危險領域理論、蓋然性理論、證據接近度、證據之可及性、誠信原則、甚至法規範之內容與目的，及衡平與利益衡量等），以避免因過度彈性而造成對「法律安定性」之侵蝕。

(三)實務見解：

1. 關於「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」：

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例：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由他造舉證證明。」。

2. 關於「舉證責任減輕」：

(1)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判決：「惟在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真偽不明時，應如何定舉證責任之分配，對於訴訟之勝敗，攸關甚鉅，八十八年民事訴訟法修正前，於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就一般訴訟事件言，固可依此項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性概括規定為其適用標準。惟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，僅設原則性規定，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，尤以關於公害事件、交通事件、商品製作人責任、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，如嚴守原來概括規定之原則，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，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，現行法乃於同條增訂但書，規定：『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』，以資因應。所謂『依其情形顯失公平』，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法院依上開但書規定，調整舉證責任分配時，固不以立法理由所舉上述四種訴訟類型為限，惟仍應與上述四種訴訟類型有共同特性（例如：證據偏在、武器不平等），且有調整舉證責任必要之訴訟類型，始得為之，非可恣意適用。」。

(2)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民事判決：「次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，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佈之修正理由說明，係因某些特殊類型之事件，如嚴守該條本文所定之舉證原則，難免產生不公平結果，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救濟，有違正義原則，乃增訂『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』，以資因應。至於債權人因未及時行使權利，致時間之經過而造成舉證之困難，應由該債權人自行承擔，尚難認為符合上述所謂『顯失公平』之情形，此由法律對於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權利之人，尤制訂消滅時效制度以資制裁，可得印證。」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